

科技研發人才資助計劃（企業研發人才類及博士後類）-申請計劃書

科技基金專用					
收件			批示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編號					

聲明

本人代表申請者謹此聲明：

- 一、 本申請表所有文件屬實無誤，若資料失實或執行過程中違反規定，本人將承擔相關責任。
- 二、 承諾在接受科技基金資助後，將按照第 54/202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第二十三條規定，提交報告書，並遵守該規章內之其餘條款。

		/ /
機構負責人簽名	印章	日期

第一部分 申請資料摘要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類別	高等院校 ☐ 重點型企業 ☐ 成長型企業 ☐ 潛力型企業 ☐ 稅務認定科技企業 ☐		
人才類別	企業研發人才類(具博士學位) ☐ 企業研發人才類(具碩士學位) ☐ 博士後類 ☐		
人才姓名		導師／協調員姓名	
申請資助金額	(澳門元)	人才每月薪俸	(澳門元)
人才每月津貼金額	(澳門元)	津貼期限	(月)
項目名稱		項目之學科/領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及電郵	

附件目錄：	
1. 申請者的識別文件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 備註：
2. 申請者倘為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還應提交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書以及倘有的最近 1 年所得補充稅申報表（M1）副本。	☐ 備註：
3. 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 備註：
4.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 備註：
5. 相關人才的身份證明、學歷證明、履歷及成果證明材料。	☐ 備註：
6. 導師或協調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並說明其分配於執行有關項目的時間的資料。	☐ 備註：
7. 倘申請者為科技企業，每個申請須提交不少於 2 名該企業具科技領域學位之工作人員名單（不包括申請津貼之相關人才）及其學歷證明文件。倘提交多於一個申請，則該份工作人員名單不得與任一申請的名單重複。	☐ 備註：
8. 相關人才的正式聘用合同副本或擬簽訂之聘用合同副本，其中須列明其任職職位及每月薪俸。	☐ 備註：
9. 本申請表 Word 檔、本申請表掃描版 pdf 檔及以上各個文件 pdf 電子檔。	☐ 備註：

*以上 1 至 8 項倘有的欠缺資料，申請者須於十五日內補交，否則有關申請不作考慮。

第二部分 申請資料

一、申請者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簡介過去三年曾獲得 FDCT 資助的總金額 (MOP)、研究能力及 研究條件、主要業務			
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郵			

二、導師或協調員

姓名(中文)		姓名(外文)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證件號碼	
所屬部門		職稱/職位	

三、科技研發人才

姓名(中文)		姓名(外文)	
澳門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性別	
入職日期或已 協商入職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為申請者的股 東？	
授予學位之高等 院校名稱		高等院校所在國家 ／地區	
畢業學位之學科		授予學位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只填寫與申請津貼類別相符之學歷資料。

**請填寫學位證書所述授予學位之日期。

* 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四、 項目內容

1. 項目名稱
2. 研究內容及方法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3. 具體應用場景及其配合政策的背景：《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相關規劃和方案等政策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4. 申請者的配套金額（澳門元）

5. 項目規劃及時間

6. 擬解決問題

* 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7. 預期研究成果及其對澳門經濟、社會的作用

* 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